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调整眉山市东坡区万华片区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年度实施计划的批复

眉府函〔2026〕20号

东坡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调整眉山市东坡区万华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年度实施计划的请示》（眉东府〔2026〕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对《眉山市东坡区万华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年度实施计划的调整，该方案年度实施计划由原实施周期5年（2023年—2027年）调整为8年（2023年—2030年），调整后各年度实施计划为：2023年8.9807公顷、2024年3.7753公顷、2025年8.9370公顷、2026年13.8502公顷、2027年6.6391公顷、2028年2.8408公顷、2029年61.8059公顷、2030年67.1715公顷。

二、你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成片开发方案组织实施相关工作要求，将方案纳入计

划期内新编制的各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按按时完成各年度计划。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日